国务院批转公安部《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》的通知

1981年4月4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国发〔1981〕49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同意公安部《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研究执行。

为了维护社会治安，加强对犯人、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工作，请你们认真督促有关部门，将应交回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场所交给公安机关。今后，对监狱、劳改、劳教场所的撤销、移交，要事先征求公安部同意。

附：

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给国务院的报告

（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）

关于收回“文化大革命”中交出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场所问题，有的是省委或省政府虽已批准，但有关部门不同意；有的是由于资金、搬迁地点等问题没有解决而收不回来；有的是没有及时讨论批准。总之，由于各种原因，进展不快。同时，据有的省劳改局报告，有些地区和部门还在继续占用劳改单位。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制止和合理的解决，不仅收回劳改单位的工作难以进行，而且现有劳改单位还会继续被占用。

鉴于劳改单位是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和执行法律的重要场所，而且兴办一个新的单位很不容易；目前在整顿社会治安中，又要投入大批新的犯人和劳教人员，场所甚感不足。为此，我们建议，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，认真解决一下这个问题。

一、对于已报请要求收回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，请各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，尽快审批，督促有关单位迅速交回，以解决新收犯人、劳教人员改造场所不足的困难。

二、明确宣布现有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，是长期固定的改造场所，任何部门不能以任何借口挤占；今后如需要撤销或移交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，均应报公安部审查提出意见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。